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10151202212165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6日



建设单位	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泾河新城秦创原1980泾造中心项目（二期）EPC工程		
建设地址	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泾干街道瓦王村内		
建设规模	74331.16m ²		
合同工期	365日历天	合同价格	626435589.01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涛
设计单位	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粤炜
施工单位	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希涛
监理单位	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童可强
工程总承包单位	项目经理		
备注	本项目总建筑面积74331.16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72841.72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489.44平方米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泾河新城秦创原1980泾造中心项目（二期）EPC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610151202212165001

建设单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王录成

建设地址：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泾干街道瓦王村内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